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和项目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为经销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够有效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销售规模，也有助于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同时，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量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并且公司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

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4 年度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五、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属于正常商业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并且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国铨

刘 叠

葛光锐

2023年11月21日